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质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层面 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常态化运行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，制定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

（经2023年5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流程，切实发挥学生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的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，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》（职教诊改〔2018〕25号）、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以学生成长为统领，以人才培养为主线，按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实施。事前设定目标和标准，事中依托平台监测预警，事后诊断与改进。

第三条 学生层面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是学生个人。学生成长诊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学生层面诊改工作。各学院（系）为协助部门，负责指导学生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学生层面诊改范围为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实习生）。

第五条 学生以学年建设工作周期实施诊断与改进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与运行

第六条 规划编制

（一）每五年由学生工作部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编制学生成长

专项规划，明确目标与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学生依据学生成长目标与评价标准，结合自身成长定位，设定个人学年成长目标。

第七条 学年诊断

（一）每学年初，学生根据个人学年目标定位，进入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学生个人学年成长目标（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），并在本学年内实时采集数据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学生成长有关数据由学生自主填报为主，辅导员督导、审核。如学生填报需上传有关佐证材料，辅导员根据权限审核。如从校内其他系统对接已审核的学生数据，则不需要学生填写和辅导员审核。

（三）每学年末，学生对本学年学生成长工作开展自诊，以学生层面指标标准中的诊断点为依据，结合学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借助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分析学年目标的达成情况，针对未达成的指标，填写自我诊断意见、改进措施、预期成效，并从系统导出学生目标诊断分析报告。

（四）每年9月底，辅导员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汇报总结所带各班级学生上学年自我成长诊改工作情况（应填报学生人数、实际填报学生人数、目标达成情况、学生最低标准达成情况、学生得分排名前后10%名单、学生个人年度目标达成度<50%的名单等）。各学院（系）学生管理部门将本院（系）的学生自我成长诊改工作情况汇总后交学生工作部。

第八条 监测预警

（一）达成度监测预警

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学生层面指标诊断标准，对学生指标达成情况与诊断标准进行对比，对未达成的指标进行预警，将预警情况在系统“诊断分析”界面的个人目标分析的“达成情况”中，显示为“未达成”提示。

（二）自我监测

学生对照学生层面指标标准的完成进度与质量开展常态自诊，按照“监测—预警—改进”循环，根据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预警情况，进行及时纠正与改进。

第九条 优化改进

各学院（系）帮助指导学生个人年度目标达成度<50%的学生查找主要问题、制定改进措施。

第十条 考核激励

学生成长诊改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层面指标标准，参照学生目标诊断分析报告，对各学院（系）学生成长进行综合评定，并将结果作为学校和各学院（系）对学生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授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